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149号

关于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郁弼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陈郁弼，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明，2021年10月26日，有媒体报道称，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者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陈郁弼发布朋友圈称“请大家支持诺德，明年市值没有五百亿，我切腹谢罪”，并配发其本人在某产业链峰会上的个人演讲海报。当晚，公司发布澄清公告，上述朋友圈内容系副总经理陈郁弼于2021年10月22日晚10点对外发布，已在短时间内删除。公司同时披露，涉及公司未来市值的展望系基于个人对电新板块证券市场的展望，不代表公司立场，所涉目标受各种因素影响有无法实现的风险，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关于公司未来经营及市值预测信息，是市场与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及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尤其是时值新能源电池板块被市场高度关注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信息的发布规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公平。公司时任副总

经理陈郁弼通过非法定渠道自行对外发布涉及公司市值预测的重要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及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且相关信息未作出风险提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15 条、第 3.1.4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信息系盘后发布，且陈郁弼已于当晚删除。上述截图被媒体报道转载后，公司当晚披露澄清公告，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上述信息披露违规造成的影响，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陈郁弼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